关于组织开展2013年度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实体培养单位：

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学校将开展2013年度华东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应切实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领导，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顺利完成。
2.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实施办法的要求和学校下达的名额组织申报与评审（培养单位因研究生规模较小，依据人数比例可获奖研究生人数不足1人的，经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可推荐1人，由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直接组织专家评审，最终确定获奖名单），初评结果须在本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2013年9月25日向研究生院管理处报送相关材料：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公示材料等纸质版材料，以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事迹介绍（300字以内）、个人数码照片（不超过500KB）、本单位的评审细则、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名单等电子版材料。各单位报送材料务请认真核对，确保无误。
3. 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4. 2013年9月5日向各院（系、所）下发文件，正式启动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5. 2013年9月5日—9月13日为宣传动员及申请填表阶段；各实体培养单位应公告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以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6. 2013年9月16日—9月30日为各院（系、所）评审及公示阶段，各单位在公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推荐名单的同时，必须同时公示其申报材料；
7. 2013年10月8日各院（系、所）按要求报送材料；
8. 2013年10月9—10月18日为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阶段；
9. 2013年10月21日—2013年10月25日为学校公示阶段；
10. 2013年10月30日完成我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并将评审结果提交教育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吕玉才 54345030、62232498

邮件联系地址：glc@yjsy.ecnu.edu.cn

材料受理地点：研究生院管理处（闵行校区行政楼312室或中北校区研究生院206室）

华东师范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一三年九月一日

附件：

1.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4.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5.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